

生命不息 奉献不止

——追记商水县看守所副所长王留明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郝发顺 何运华

人物档案:王留明,男,1959年8月生,汉族,中专文化,中共党员,商水县城关乡人,1978年7月参军,1989年参加公安工作,1992年调入商水县看守所,1997年任商水县看守所副所长。2012年8月,他被确诊为食道癌晚期,今年1月27日去世,年仅53岁。王留明同志献身监管工作24年,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多次受到领导表扬。

近日,记者前往商水县看守所采访,提起王留明,曾与他一起工作的党爱民言语中充满敬佩之情,“他所承包的监室,一直是秩序最好的监室,他负责监控巡视的那一班,在押人员的秩序一直

是最好的”。交谈中,记者了解到王留明在监管工作中的点滴。

调入看守所工作后,王留明坚持把确保监所安全作为工作的重点。工作中,他经常组织表现较好的被监管人员进行现身说法,并通过亲属规劝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被监管人员开展亲情教育,逐步摸索出了行之有效的跟踪教育法、现身说法法、真情感化法、节庆教育法、寓教于乐教育法、因材施教法和劳动改造法。

在押犯人中,许多犯人特别是重刑犯往往拒不接受改造,怀着破罐子破摔的心态。对待这样的犯人,王留明很少去训斥他们,往往是通过真情感化法去感化他们,让他们

过好年吃上水饺、十五吃上元宵、清明吃上鸡蛋、端午吃上粽子……看守所还在节日期间举办各种文娱活动,使在押人员感受到了家庭般的温暖,促使他们认真改造,进一步确保了监所安全。

“在王留明的荣誉本上很少有荣誉证书,但是他的荣誉都装在我们心里。”王留明的同事告诉记者,王留明每天比别人早上班、晚下班,中午别人休息,他却还在加班。2011年,王留明的父亲去世后,办完丧事后没几天他就出现在工作岗位上。多年来,在平凡的监管工作岗位上,王留明默默无闻,无私奉献,荣誉面前从不抛头露面,“每逢评先时,他都躲得远

远,好多次他被评为先进,上报材料时非让领导换成他人”。

2000年1月,王留明感到身体不适,妻子催他到医院检查,他却总说工作忙,没时间,有点小病坚持一下就过去了。2012年8月,王留明被确诊为食道癌晚期,最佳的治疗时机已被延误,而他却坦然地说,人哪有不得病的。

去年9月4日,王留明被推上了手术台。按照医院规定,癌症患者术后一般要进行一个月左右的观察恢复,可他仅在医院住了20天,就又回到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今年年初,王留明病情恶化,体重由80公斤很快降到60多公斤,但是他一直向单位隐瞒

自己的病情,直到有一天他病倒在值班室内,同事们才知道王留明患上了食道癌,而且已经是晚期。20多天,王留明永远离开了他热爱的监管事业,永远地离开了同志们。看守所所长王明杰说:“王留明直到去世,也没有向单位报过一分钱,他是不想给单位增加负担。”

据悉,王留明的家庭相当清贫,他的妻子早年下岗,二女儿和儿子还在读书,由于缺少费用,二女儿主动放弃了读研的机会。王留明虽然远去了,但是他那“爱岗敬业、以所为家、先人后己、公而忘私”的优良作风将永远被商水县看守所全体干警所铭记。

唤醒良知 重塑灵魂

商水县看守所组织在押人员学习传统文化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凡出身,信为先;许与安,奚可焉?说话多,不如少;惟其是,勿佞巧……近日,记者前往商水县看守所采访,正赶上在押人员背诵《弟子规》。近两年来,商水县看守所积极组织在押人员学习《弟子规》、《三字经》等中国传统文化,一系列的文化教育,唤醒了在押人员的良知和善念,使他们学会了感恩,懂得了包容。

据了解,自周口公安监管场所开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主题教育活动以来,商水县看守所认真剖析在押人员走上违法犯

罪的根源,积极对在押人员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将安全管理与所内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安全稳定。教育中,该所完善了一系列学习制度,制定了严密的学习计划,组织被监管人员集体学习《弟子规》、《三字经》等国学经典,引导被监管人员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使他们勇于正视

错误,自觉认罪悔罪。

2008年,倪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羁押到商水县看守所,刚进看守所时,他对监规拒不遵守,时常寻衅滋事,后来,管教干警多次找他谈心,帮助他反复学习《弟子规》,倪某的心灵受到很大触动。倪某告诉记者,通过学习,他明白了杀人偿命的道理,法院开庭审理那天,他主动

向被害人家属磕头认罪。

该所在押人员普遍反映,通过传统文化的教育熏陶,他们懂得了更多做人的道理,消除了浮躁的情绪,净化了心灵。

推行传统文化教育,使商水县监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2年,商水县看守所被公安部评为“二级看守所”。该所所长王明杰说,在今后的监管工作

中,将继续推行《弟子规》等传统文化教育,坚决防止被监管人员非正常死亡等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防止影响恶劣的重大违纪问题发生,进一步推动监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商水县各项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周口公安监管场所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主题教育活动

系列报道之三

抓好“四个强化”做到“四个提升”

——访西华县李大庄乡派出所所长齐艳军

□记者 高洪驰

李大庄乡位于西华县东南部,沙河、颍河穿境而过,与周口市川汇区、商水县隔河相望,流动人口较多,治安形势不容乐观。如何做好李大庄乡治安防范工作呢?新任不久的李大庄派出所所长齐艳军已经未雨绸缪,做到心中有数。

“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为主,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创新管理,履行好责任、服务好群众,全力提高执法效能,抓好‘四个强化’,做到‘四个提升’,让上级满意,让群众满意。”

强维稳,在化解矛盾保稳定的能力上有新的提升。针对当前治安形势,派出所所以打击盗窃、诈骗等农村地区易发的侵财性犯罪案件为主,最大限度地把握警力摆在案件高发、防范薄弱的重点部位,严防严控违法犯罪活动。针对各类矛盾纠纷,全面开展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排查,将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安全因素摸清查透,集中清理整治。在日常处理一般性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时,对容易转化升级为刑事案件特别是命案的苗头,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防防范,最大限度地减少“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继续建立和完善派出所与乡职能部门、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从源头上化解矛盾。

强打击,在打击多发性侵财性犯罪能力上有新的提升。保持对盗窃诈骗等侵财性犯罪活动的凌厉攻势,在攻坚克难上下功夫,从接处警发案信息入手,及时研判梳理串并案件,落实每个民警的打击破案指标,不断提升侦破盗窃诈骗等侵财性犯罪案件串案的能力,遏制辖区盗窃诈骗等侵财性犯罪,实现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和破案率上升的目标,达到“破一起、带一伙、打一串、稳一方”的社会效应。

强基础,在社区警务深化上要有新的提升。对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杂人员等特殊人群信息库,特别是对可能铤而走险人员、吸毒人员、重症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了、控得住,严防漏管失控。强化对枪支弹药、烟花爆竹、化学剧毒物品的管理,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一步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依靠群众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让群众参与到社会治安管理中来,协力打造平安和谐辖区环境。

强品牌,在队伍正规化建设方面要有新的提升。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对每一名民警的日常工作效率作出评价,奖优罚劣,调动民警工作积极性。继续深化警营文化建设,争取李大庄派出所窗口服务、社区警务等方面打造出相应的品牌。加大对派出所优秀民警、好人事迹等的宣传力度,让群众理解进而支持公安工作,实现自己满意、群众满意、上级满意。

基层所(队)长访谈



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举行“扶贫济困一日捐”活动。当天,该院“扶贫济困一日捐”共募集捐款7000余元。图为该院院长赵振勇(左一)带头捐款的场景。 李凌峰摄



西华县西夏派出所认真做好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工作,通过服务促管理,融洽了警民关系。图为派出所民警走访慰问少数民族群众。 贾辉摄

淮阳法院多措并举开展纪律教育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徐伟 豆智勇)近日,淮阳法院以改进司法作风、加强纪律教育为抓手,实施五项举措开展教育活动,狠抓队伍廉政建设。据悉,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教育派出所在窗口服务、社区警务等方面打造出相应的品牌。加大对派出所优秀民警、好人事迹等的宣传力度,让群众理解进而支持公安工作,实现自己满意、群众满意、上级满意。

据了解,整顿教育开展后,该院利用一周时间,着重学习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的“六项措施”,省法院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及“五个严禁”;邀请县纪委工作人员剖析反腐案例,组织班子成员为干警上党课。同时,该院还开展廉洁执法大讨论活动,增强干警的廉洁自觉性,重点解决执法宗旨淡薄,执法不公不严,办案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乱收费、多收费、白条收费,“吃拿卡要”,纪律松弛,工作日中午饮酒及违规使用警车等现象。

该院采取自查与互查相结合、集中查与重点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查找存在问题,以信访案件为主线,开展案件抽查活动;组织法官与当事人,召开多种形式座谈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

报信箱邮箱;多渠道收集违纪线索,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另外,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该院认真梳理分析,明确整改重点,时限及责任,制订整改方案,认真加以整改;对违纪干警实行“零容忍”,落实责任追究;找出管理漏洞,出台相应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防止类似问题发生;规范诉讼费使用,解决办案经费紧张问题。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整顿活动中发现的问题、避重就轻或处理不力者,一律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教育整顿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记入个人执法业绩档案。

沐天说法

弄丢捡来的钱包,需要赔偿吗?

本期案情:八岁男童小明拾到一个钱包,却在玩耍中再次丢失。失主得知后,要求孩子父母赔偿钱包中的现金3000元。请问:失主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本期解答律师苏华伟:本案涉及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否负有拾得物保管义务的问题。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条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拾得人负有保管义务,并将拾得物毁损、灭失的保管责任与《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无偿保管之保管责任规定一致,不是简单的只以损害结果

的发生作为承担责任的条件,而是以拾得人(保管人)是否存在重大过失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如果行为人只是一般过失就不承担赔偿责任。这两个法条中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所持的心理态度。“故意”是指明知后果发生仍积极追求,“重大过失”是指因重大疏忽没有预见后果发生或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这两种心理态度的评价均是以一般成年人的合理注意作为标准的。因此,本案中,小明是否具备“一般成年人的合理注意”就成为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据。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能辨

自己的行为、不能对自己行为所产生后果作出正确判断的人。所以,如果以成年人的标准要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尽到同样的注意,无疑是一种苛求,也是错误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如果小明父母明知小明拾得钱包而不予管理或错误指示小明管理钱包而造成钱包丢失的,保管行为的主体已经不再是小明而是其父母,此时,小明父母理应对其管理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新闻监督热线

弘扬正气,鞭策落后,聚焦社会热点,反映群众心声,欢迎提供政法系统新闻线索。我们将第一时间倾听您的呼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新闻热线: 陈永团 13592220023 高洪驰 13838686789 邮箱: zkbrfzzk@126.com zkbrghc@126.com

预防交通事故 整顿野蛮货车 太昊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严管货车违法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许素云 张宝存)自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太昊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组织,紧密部署,进一步巩固了治超成果,规范了道路行车秩序,净化了交通环境。据悉,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20多人次,出动警车40多辆次,排查企业84家、货运场站7家、重点施工单位3家,签订责任书92份,限期整改货车320辆,停运驾驶员1062名,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200余起,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60000余份,口头教育货车驾驶员4200多人次,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

强化路面管控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太昊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所辖辖区位于城区外环,货车车流量较多,工作量也较大,但该大队全体民警克服一切困难,深入开展排查和整治,进一步规范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从而有效遏制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始终保持严管态势,形成长效机制,集中整治货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按道行驶、强超、强会、逆行、闯红灯、无牌无证、非法改装十大野蛮驾驶行为;加强路面巡查和管控力度,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临时执勤点的作用,对过往大货车进行路面抽查,对大货车存在的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努力净化辖区内的道路交通环境。

强化组织领导 狠抓措施落实 为确保“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顺利进行,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结合辖区实际,科学分析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责任到人,落实到岗。该大队队长杨亮既充当指挥员,又充当战斗员,深入一线,狠抓各项措施落实,要求全体民警及协管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消极厌战情绪和麻痹松懈思想,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将大货车整治作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工作的重心,努力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突出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氛围 该大队积极主动与当地新闻媒体结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等宣传覆盖面广、受众群众多的突出优势,加大文明出行的宣传力度;曝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给广大民众以警醒,防微杜渐,警钟长鸣,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做到文明出行。在查究工作中,该大队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悬挂横幅、播放典型案例、口头向群众讲解等方式,对广大驾驶员朋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其驾车注意事项、辖区道路通行情况等,促使其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强化源头管理 消除安全隐患 为消除安全隐患,该大队从辖区交通管理实际出发,落实安全例会制度,并联合运营等部门深入货运企业、货运站开展安全检查。要求企业强化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紧紧抓住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点,采取过硬措施,加大力度,狠抓落实。针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防控方面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到位和工作措施不得力等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并整改。同时,明确要求货运场站做到非法改装车辆不进站、安全配置不达标车辆不进站、未检验车辆不进站、超限超载车辆不出站、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不出站、驾驶人未受教育不出站,将车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该大队大队长杨亮告诉记者,太昊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将以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对货车整顿始终保持严管态势,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净化辖区人民群众出行的良好环境,提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出行条件,强化措施,重点突出,整体推进,全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出行环境。



哥哥车祸死亡 弟弟造假套证 车管所民警慧眼识端倪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韩亚军)哥哥几个月前因车祸去世,弟弟“投机取巧”伪造假证明把证件变更为自己使用,没想到被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崔继伟当场识破。5月20日,该男子被警方行政拘留。

发现电脑上所显示的驾驶人照片与该男子有几分相似,但年龄上存在3岁的差距。面对民警的质疑,该男子坚称“这个驾照就是我的”,经过崔继伟20多分钟的询问,该男子终于说出了实情。原来,驾驶证上的位某是他亲哥哥,今年3月份在漯河境内发生追尾车祸死亡,由于现在办理驾驶证比较严格,他就伪造一些假的证明手续,并向车管所骗过,把已故哥哥的A2驾驶证转为自己所用,没想到被车管所民警及时发现。随后,该男子被辖区太昊路派出所民警带走。

5月20日上午9时许,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崔继伟在业务大厅值班,一名中年男子递上几份证明,要求更换驾驶证信息,名字、年龄一并更换。民警崔继伟看到该男子所要更换的是A2驾照,对于大型客车驾驶证的补换工作,车管所民警一直都很谨慎。出于工作的责任心,崔继伟仔细查看了该男子所提供的户籍证明、注销证明等材料,发现这些证明上的印章有些粗糙,他便打开电脑仔细进行了查

询,发现电脑上所显示的驾驶人照片与该男子有几分相似,但年龄上存在3岁的差距。面对民警的质疑,该男子坚称“这个驾照就是我的”,经过崔继伟20多分钟的询问,该男子终于说出了实情。原来,驾驶证上的位某是他亲哥哥,今年3月份在漯河境内发生追尾车祸死亡,由于现在办理驾驶证比较严格,他就伪造一些假的证明手续,并向车管所骗过,把已故哥哥的A2驾驶证转为自己所用,没想到被车管所民警及时发现。随后,该男子被辖区太昊路派出所民警带走。

荷花路派出所延时下班服务考生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超 王海生)“我还以为你们下班了,没想到超过下班时间半个小时,你们还热情地帮我办了身份证,太感谢你们了!”5月20日中午12时30分,急着补办身份证的即将高考的周口二高学生廖某某向户籍民警罗爱华道谢,并对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的延时服务大加称赞。

高考临近,针对高考临近补办身份证的考生较多这一实际情况,为避免考生来回跑,确保考生顺利参加高考,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大力推行延时服

务制度。该派出所要求户籍民警提前15分钟上岗工作,坚守八小时的同时,对确有需要的申请人延长服务时间。并向申请人承诺:当天的申请,当天必须处理完毕;只要有申请人在,即使已下班,必须受理完在场公民的申请。尽管耽误了民警下班时间,却为申请人办理了证件,此举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荷花路派出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真正做到延时服务无止境。